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關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本會理監事進行了認真討論，原則上同意諮詢文件的方向，認為文件符合〇七年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立的有關規定，兼顧了社會各階層利益，回應了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為達至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〇二〇年普選立法會引入新的民主元素，其思路是值得肯定的。我們作為香港的一個居民組織，知道基層市民的真正願望，在此對諮詢文件發表如下看法：

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選舉委員會人數。為使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發展，更好體現更多代表性，贊成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為體現均衡參與，選委會人數增加應維持比例均等。至於第四界別的新增人數，為增加民主成分，大部分應分配給民選區議員並互選產生。為避免行政長官選舉中存在的利益衝突，委任議員不應入選委會。
3.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為確保合適和有質素的人進入候選人名單，應維持目前提名門檻八分之一的安排，提名人數不設上限。
4. 行政長官政黨背景。本會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以確保行政長官的中立性。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 立法會議席數目。為體現社會多元化的需要，讓更多人進入立法會反映各階層的訴求和利益，本會贊成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
2.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香港回歸祖國已十二年，讓更多香港本地居民入議會議政，對維護香港本身利益乃至國家的利益是至關重要的，今後對持有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議席比例應逐屆漸少，本會贊成維持這類人在立法會可參選 12 個議席的安排。

深水埗居民聯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